

不適應輔導與轉介辦法

運動保健系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離退機制流程圖：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學生有適應困難或造成實習機構困擾之情事，經輔導後認定不適合繼續進行常態課室實習者，得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商議調整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或方式，經本系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後，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重新完成原規定之 180 小時實習課程，必要時得終止實習，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